

## 关于受让股票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2019年12月9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02破2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批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重整计划，并终止庞大集团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意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和其他投资人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守拙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佰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巅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爱华、武雪元、肖汉桥拟现金认购庞大集团资本公积转增用于引进投资人的部分股票。

为确保重整工作的顺利实施，意向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我公司自受让庞大集团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其他投资人现承诺如下：我公司/本人自受让庞大集团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受让股票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受让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12月19日



(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受让股票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

承诺人：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盖章 )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受让股票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受让股票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9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受让股票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守拙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受让股票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佰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受让股票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巅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受让股票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武雪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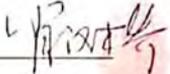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武雪元',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artially visible behind the signature.

(签字并按手印)

2019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受让股票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肖汉桥

  
\_\_\_\_\_

(签字并按手印)

2019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受让股票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石爱华



(签字并按手印)

2019年12月19日